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,并同意将相 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签名:		

邵春阳: ______ 甘为民: ______ 白云霞: ______

(本页无正文,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